

114 年度 AI應用規劃師 能力鑑定簡章(初級.中級)



能力鑑定官網



報名/考生服務



主辦單位:



能力鑑定網址:https://www.ipas.org.tw/AIAP/; 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893、02-27016565#228、#223;傳真:03-5820285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

114年初級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初級			מח נעב		
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說明
考試簡章		113/1	12/20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 網站: https://www.ipas.org.tw /AIAP/
報名期間	01/02~02/12	01/10~04/11	04/11~07/10	05/22~09/26	1. 個人報名:網路報 名。 2.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 單位團報窗口,詳細 內容請見3.2 報名方 式
「考試通 知」公告/列 印		考前 10 天	~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 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 知上
考試日期	03/22(六)	05/03(六)	08/16(六)	11/01(六)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 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文 件正本應試
年度樣題公 告		114/01	1公告		年度考試樣題皆於公告 於能力鑑定網站 路徑:樣題下載
疑義題申請		考試	當天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 義考題申請表。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 力鑑定網站公告。
成績公告/查 詢	04/21 *以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為主	06/11 *以網站最新 消息公告為主	10/02 *以網站最新 消息公告為主	11/27 *以網站最新消 息公告為主	成績公告日期以網站最 新消息公告為主。成績 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 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 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 請		成績公告(含	含)起2日內		成績複查日期以網站最 新消息公告為主。採網路 複查申請:自行登入填寫 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6/02 起~ 陸續寄出	07/31 起~ 陸續寄出	11/11 起~ 陸續寄出	115/01/15 起~陸續寄 出	獲證後等待但尚未拿到 實體證書期間者,可於收 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授 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114年中級考試重要日程表

級等	中級		說明	
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i>9</i> 0.771	
考試簡章	113/1	12/20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網站: https://www.ipas.org.tw/AIAP/	
報名期間			1.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 2. 團體報名:請洽各系單位團報窗口,詳細內容請見3.2報名方式	
「考試通知」 公告/列印	考前 10 天~考試當天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 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 知上	
考試日期	05/1/(云) 11/08(云)		請攜帶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年度樣題公告			年度考試樣題皆於公告於能力鑑定 網站 路徑:樣題下載	
疑義題申請	老試管子		1.於考試時舉手填寫疑義考題申請 表。 2.若疑義成立,將於能力鑑定網站 公告。	
成績公告/查詢	06/11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為主	11/27 *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為主	成績公告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為主。成績採網路查詢:請自行於能 力鑑定網站登入查詢個人成績。	
成績複查申請	成績公告(含)起2日內		成績複查日期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為主。採網路複查申請:自行登入填 寫個人專屬申請表。	
證書寄發	07/31 起~ 陸續寄出	115/01/15 起~ 陸續寄出	獲證後等待但尚未拿到實體證書期 間者,可於收到證書前至網站列印 「授證資格臨時證明」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AI 應用規劃師(初、中級)能力鑑定簡章

目錄

▶1.簡介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3.報名辦法	
▶4.授證及換證辦法	
▶5.成績公告及複查	
▶6.繳費方式	
附錄一、	
附錄二、	
附錄三、	
附錄四、	
附錄四-1	
附錄五、	

AI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

▶1.簡介

▶1.1 目的:

經濟部為建構教訓考用創新模式正向循環帶動人才發展,充裕產業創新所需專業人才,運用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

爰此,因應國內產業數位轉型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各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AI應用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AI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特色:

- 1. 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 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優勢:

- 1. 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 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1.3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4 鑑定定位:



▶1.5 能力指標:

初級能力指標

初級				
科目		1.人工智慧基礎概論		2.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
能力標	*	能掌握人工智慧的基本概念 AI 應用領域,瞭解核心目標,及 AI 實好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理解 No Code/Low Code 工具的基本概念與應用,掌握其在生成式 AI 應用中的功用和優勢,並能運用工具進行 AI 解決方案的設計與測試。 熟悉生成式 AI 常見工具的基本操作,瞭解其應用領域及適用場景,能有效選擇與應用。 掌握生成式 AI 導入的初步規劃要領,包含需求確認、資源分配、試用測試等步驟等。

▶ 中級能力指標

	中級				
	1.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	科目2或科目	13擇一報考		
科目	規劃	2.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 用	3.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		
能力標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	◆ 熟需包分能作於具校擇特型的瞭度和據器數性和解理理開構的的程以度器的影法確率解並開講的的程以度器的影性和解正發訓力法優升能習術與學數、計的應與能進化模型。深法根期所,積,運用調選行模型。深法根期與能進行模型。深法根解		
	對實際情況進行 必要的優化與改 進。	與增強 AI 模型的應 用效果。	決方案選擇並應用 最適合的技術。		

▶2.能力鑑定報考資訊

▶2.1 建議報考對象:

專業級等	建議報考對象
初級	■ 具基本AI概念和知識的學習者 ■ 熟悉AI工具導入日常工作者
中級	■ 具資通訊相關技術能力者 ■ 具備AI相關技術開發經驗,或曾參與企業AI應用專案的導入 與實施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1. 各級等報名限額如下,額滿為止:
 - ◆ 初級:每梯次報名限額為5,000人;中級:每梯次報名限額為1,500人。
- 2. 報名程序: S1.考生網路報名→S2.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S3.繳費後約3-5 個工作天內由執行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S4.線上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S5.完成報名程序。
- 3. 報名審核判定:是否完成報名繳費。確認繳費者即寄發審核通過E-mail,並於考生服務專區「報名進度查詢」顯示「繳費成功」。若繳費後7日於網站「報名進度查詢」 處仍未標示「繳費成功」,請來電或來信洽詢。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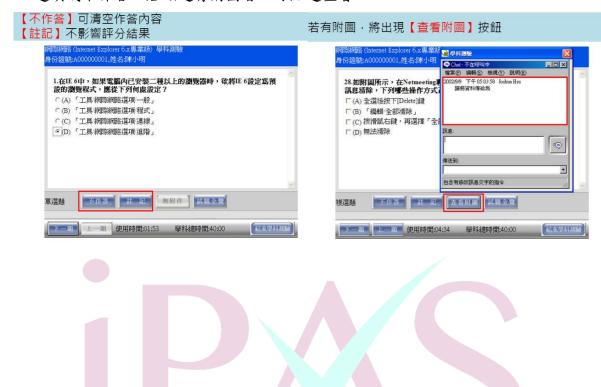
級等	初級	中級	
考試日期	第一次: 114/03/22(六) 第二次: 114/05/03(六) 第三次: 114/08/16(六) 第四次: 114/11/01(六)	第一次: 114/05/17(六) 第二次: 114/11/08(六)	
考試科目	13:30~14:45 (75 分鐘) 科目一:人工智慧基礎概論 15:15~16:30 (75 分鐘) 科目二:生成式 AI 應用與規劃	13:30~15:00 (90 分鐘) 科目一: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 科目	
題型與 測驗方式	◆ 每科目為單選題◆ 採電腦化測驗方式填答		
考試區域	◆ 第一、三次考試: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虎尾、台南、高雄 ◆ 第二、四次考試:台北、桃園、新竹、台中、虎尾、台南、高雄、新竹、台中、虎尾、台南、高雄、澎湖、金門	◆ 第一次考試:台北、台中、高雄、 澎湖◆ 第二次考試:台北、台中、高雄、 金門	

※備註:

- 1. 中級科目二及科目三可分別報考,取得雙鑑定證書。
- 2. 執行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2.4 鑑定方式

1. 電腦測驗:依試場提供電腦應試(勿自行攜帶設備),電腦設備及輸入法等皆依考場 提供之規格為準。考試開始前會撥放電腦測驗操作教學短片,考生須依題目要求, 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鑑定結束前,可以改變作答 選項或不作答;若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初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T 111) - 6- ++ l A	L11101 AI的定義與分類		
	L111 人工智慧概念	L11102 AI治理概念		
	7 110 -b 11 b m 4	L11201 資料基本概念與來源		
L11 人工智慧基	L112 資料處理與分析 概念	L11202 資料整理與分析流程		
礎概論	1901	L11203 資料隱私與安全		
	I 117 Lik 및 朗羽 lon 人	L11301 機器學習基本原理		
	L113 機器學習概念	L11302 常見的機器學習模型		
	L114 鑑別式 AI 與生	L11401 鑑別式AI與生成式AI的基本原理		
	成式 AI 概念	L11402 鑑別式AI與生成式AI的整合應用		
	L121 No code / Low	L12101 No Code / Low Code的基本概念		
	code 概念	L12102 No Code / Low Code的優勢與限制		
	L122 生成式 AI 應用	L12201 生成式AI應用領域與常見工具		
L12生成式AI應用與規劃	領域與工具使用	L12202 如何善用生成式AI工具		
用 烈 观画		L12301 生成式AI導入評估		
	L123 生成式 AI 導入 評估規劃	L12302 生成式AI導入規劃		
		L12303 生成式AI風險管理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211 AI 相關技術應 用	L21101 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與應用	
		L21102 電腦視覺技術與應用	
		L21103 生成式AI技術與應用	
		L21104 多模態人工智慧應用	
L21 人工智慧技 術應用與規劃	L212 AI 導入評估規 劃	L21201 AI導入評估	
		L21202 AI導入規劃	
	=1	L21203 AI風險管理	
	L213 AI 技術應用與 系統部署	L21301 數據準備與模型選擇	
		L21302 AI技術系統集成與部署	

		中級
科目	評鑑主題	評鑑內容
		L22101 敘述性統計與資料摘要技術
	L221 機率統計基礎	L22102 機率分佈與資料分佈模型
		L22103 假設檢定與統計推論
		L22201 數據收集與清理
	L222 大數據處理技 術	L22202 數據儲存與管理
	1/19	L22203 數據處理技術與工具
L22 大數據處理 分析與應用		L22301 統計學在大數據中的應用
カヤ ノス 心の	L223 大數據分析方 法與工具	L22302 常見的大數據分析方法
	45.—5	L22303 數據可視化工具
	L224 大數據在人工 智慧之應用	L22401 大數據與機器學習
		L22402 大數據在鑑別式AI中的應用
		L22403 大數據在生成式AI中的應用
		L22404 大數據隱私保護、安全與合規
	L231 機器學習基礎 數學	L23101 機率/統計之機器學習基礎應用
		L23102 線性代數之機器學習基礎應用
		L23103 數值優化技術與方法
		L23201 機器學習原理與技術
	L232 機器學習與深 度學習	L23202 常見機器學習演算法
L23 機器學習技	, .,	L23203 深度學習原理與框架
術與應用		L23301 數據準備與特徵工程
	L233 機器學習建模	L23302 模型選擇與架構設計
	與參數調校	L22303 模型訓練、評估與驗證
		L22304 模型調整與優化
	L234 機器學習治理	L23401 數據隱私、安全與合規
	L434 傚品字百石珪	L23402 演算法偏見與公平性

▶3.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專業級等	梯次	報名期間
	第一次考試	114/01/02~114/02/12
3 - 47	第二次考試	114/01/10~114/04/11
初級	第三次考試	114/04/11~114/07/10
	第四次考試	114/05/22~114/09/26
中級	第一次考試	114/01/10~114/04/11
	第二次考試	114/05/22~114/09/26

▶3.2 報名方式:

1. 個人報名: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

2. 團體報名:

- (1) 團報窗口請於「人才能力鑑定團報服務專區」進行帳號註冊後登入,團體報名 窗口申請方式如下:
 - A. 註冊團報窗口帳號:團報窗口請先註冊「iPAS團報服務專區」帳號,帳號認證後,可設定團報基本資料(如:團報代碼)。
 - B. 取得團報折扣碼:登記考試活動,取得團報折扣碼。
 - C. 考生享用團報折扣: 團報窗口告知考生團報折扣碼, 提供考生自行線上報名。
 - D. 啟用團報管理功能:至「團報項目」的「已登記活動」查看團報資料(如: 考生報考資料、匯款資料、報名資料檢核單)。
- (2) 團報窗口統一報名:登入團報系統後可查詢團報單位折扣碼、考生報考資料、 繳費資訊等。
 - A. 註冊團報窗口帳號:團報窗口請先註冊「iPAS團報服務專區」帳號並先設定 團報基本資料(如:團報代碼)。
 - B. 登記考試活動:登記考試活動。
 - C. 考生個人資料上傳:依據範例上傳考生個人資料。
 - D. 考生報考資料上傳:依據範例上傳考生報考資料。
 - E. 啟用團報管理功能:至「團報項目」的「已登記活動」查看團報資料(如: 考生報考資料、匯款資料、報名資料檢核單)。
- (3) 團報考生自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ipas.org.tw/reg,於報名時填入團報單位折扣碼,以獲得報名費折扣(團報折扣碼請洽詢各團報窗口),考生無

需自行繳費,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 A. 選擇考試活動:考生登入「iPAS考生服務專區」選擇「團體報名」及「考試活動」自行報名。
- B. 輸入團報折扣碼:從團報窗口取得該團報單位之考試活動折扣碼,即享團報 折扣。
- C. 完成考試報名:
 - ▶ 考生可至「報名進度查詢」查看考試相關資料訊(如:報考考科/考區、團報窗口聯絡人資訊)。
 - ▶ 團報考生報考費用,由團報窗口統一繳費。
- 3. 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如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若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告知,報名時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一)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診斷之相關證明文件,主辦單位確認其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特殊安排事宜,若於報名截止前未告知者,恕無法受理特殊考場需求。

▶3.3 報名費用:

級等	初級	中級
原價	1,200元/科	1,500元/科
新考生報名優惠:		
對象:未曾報名過iPAS能力鑑	800元/科	1,000元/科
定之考生皆適用		
舊考生方案:		
凡曾成功報名iPAS能力鑑定之		
考生皆適用		
iPAS認同方案:		
簽署企業或學校認同之考生皆		
適用		
團體報名方案:		
簽署認同+透過團報系統報名		
或使用折扣碼報名+單一發票	600元/科	700元/科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		
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		
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務必於「考生基本資料維護」		
頁面勾選「近三年內完成任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結		
訓」及E-mail檢附上述憑證。		
詳下方其他備註5。		

*其他備註:

- 1. 單一發票定義:報名費總額以單位抬頭開立1張發票。
- 為配合國稅局勸止二聯換開三聯之政策,請再次確認上述發票開立方式無誤,工研院產業學院有權利考量各因素後拒絕換開發票。
- 3. 為照顧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家庭,若持有(1)由里長開立之清寒戶證明或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3)原住民個人戶謄本影本,請於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可以原價3折之報名費用報考各級等考試。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 4. 報名取消及退費辦法:符合下述任一資格者,可來信申請。(1)完成報名繳費後,於

報名期間內可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2)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可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3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全額退費。(3)繳交報名費用後,因特殊原因需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部分退費。申請辦法:請填寫附錄二之「iPAS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繳費證明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恕不予授理。

- 5.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優惠說明,報名時務必於「考生基本資料維護」頁面勾選「近三年內完成任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結訓」,並填妥附錄三之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並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E-mail方式寄回執行單位。
- 6. 線上填單加入iPAS認同行列:
 - (1) 企業認同:https://www.ipas.org.tw/CompanyIdentityForm.aspx
 - (2) 學校認同:https://www.ipas.org.tw/SchoolIdentityForm.aspx

▶3.4 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

- 1. 攜帶物品:
 -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 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
 - (2)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尺、該年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各類機型請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頁面查詢,僅能使用有加減乘除根號等簡易功能的計算機,不能有任何儲存、函數及通訊的功能);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飲水、食物、皮包、收錄音機、手機、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如APPLE WATCH、小米手環.....)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2. 試場規則:

- (1)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考生座位圖」座位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20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能力鑑定小組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2) 考生應憑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 旁,以便監考人員核對。
- (3)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入場後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 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入場前請將手機關機,鑑定中若手機發出鈴響,

將視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通聯者將不予計分。

- (4)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座位標籤之正確性,遇有不符,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 處理。
- (5) 考生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 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6)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 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7) 鑑定前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 將撤銷其取得授證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 理。
 - A.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或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B.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3. 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時,向監試人員依疑義考題處理須知(請參照各能力鑑定相關表單下載)申請。
- 4. 若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能力鑑定網站公布,不個別 通知考生,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
- 考試當天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5 考試通知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1. 考場地點、考場座位、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等皆標示於考試通知上,請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 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應試。
-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 寄紙本資料。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 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 3. 其他各項考試最新資訊將公告於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參閱。

▶4.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

專業級等	考試科目	考科及格標準/成績保留	授證資格
初級	1. 人工智慧基礎概論 2. 生成式AI應用與規劃	➤ 及格標準: 1.每科100分,該科達70 分為及格(成績計算以四 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2.同時報考同一級等之 所有科目,平均達70分 得視為及格,但單科成 績不得低於60分。	→ 初級:2項科目皆達及格標準。→ 中級:2項科目皆達及
中級	1.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 2. 大數據處理分析與應用 3. 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 (科目2或科目3擇一報考)	每科100分,單科達70分 為合格(四捨五入方式取 整數)。	格標準。 A:科目1+科目2 B:科目1+科目3
成績保留	若單科成績70分以上,保留及範例說明: 105/05/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 105/12/01報考,單科及格成績	責可保留至108/12/31止。	E度有效。

2. 授證辦法:

能力鑑定證書採核發制(不需另外申請)。取得授證資格者由執行單位於成績公告後約2個月工作天,以掛號方式寄出證書。

3. 中級考試科目抵免辦法:

原「巨量資料分析師」與「機器學習工程師」能力鑑定通過者,可抵免AI應用規劃師中級考試科目,抵免辦法如下:

AI應用規劃師中級考試科目	原鑑定考試科目抵免原則(備註1)
科目 1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	無抵免

科目2或科	科目 2 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	▶原「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通過科目 2「資料處理與分析概論」者,可抵免此科目。▶原「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通過科目 1「資料分析與資料科學」者,可抵免此科目。
3		医下腹四部的一种红色加入 27日外日2下腿
擇	科目 3	▶ 原「機器學習工程師(初級)」通過科目 2「機器學習資料解析與建模」者,可抵免此科目。
_	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	▶ 原「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通過科目1「資
報考		料分析與資料科學」者,可抵免此科目。

■ 備註1:

- 1. 抵免資格保留至 116 年底。有意申請成績抵免之考生,請於期限內參與 AI 應 用規劃師中級考試,若符合獲證條件可申請當次考試獲證抵免。
- 2. 若為「巨量資料分析師(中級)」獲證者,可選擇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科目 2「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或科目 3「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但僅可抵免其 中一科。
- 3. 若原鑑定科目符合「單科保留成績」有效期限內,可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 對應科目。

■ 範例說明:

- 1. 已取得初級機器學習工程師證書,則符合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科目 2「機器學習技術與應用」的資格,只要再報考「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且成績達 70 分,即可取得中級 AI 應用規劃師的證書。
- 2. 已取得中級巨量資料分析師證書則符合抵免資格,可選擇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 科目 2 或科目 3 進行抵免,且再報考「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並成績達 70 分,即可取得中級 AI 應用規劃師的證書。
- 3. 在 112 年曾考過初級巨量資料分析師,其中「資料處理與分析概論」科目成績達 70 分,在單科成績保留期限內,則符合抵免 AI 應用規劃師中級科目 2「大數據分析處理與應用」的資格。只要再報考「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規劃」且成績達 70 分,即可取得中級 AI 應用規劃師的證書。

▶4.3 證書核發/換發、補發:

1. 證書核發/換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換發標準
初級	永久有效	永久有效,不需換發
中級	有效期間為5年	 ▶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 ▶ 換發資格: 1.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AI技術應用或AI技術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 2.從事AI應用或技術相關工作,取得證書後每一年工作年資得抵訓練時數8小時。 >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錄四)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錄四-1)及相關證明文件(換證期限範例:證書效期為2016/05/01~2021/04/30,換證申請日為:2021/02/01~2021/04/30)

2. 證書補發:

- (1) 證書因遺失、污損或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附錄四之「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並檢齊附件,以E-mail 方式申請辦理。
- (2) 證書補發所需文件: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及證書補發工本費600元繳費資訊。

3. 注意事項:

- (1) 證書經補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 (2) 114 年度分四梯次受理:第一梯 03/01~03/10、第二梯 06/01~06/10、第三梯 09/01~09/10、第四梯次 11/01~11/10。

▶5.成績公告及複查

▶5.1成績公告及複查:

- 1. 成績公告: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 2. 成績複查:於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登入能力鑑定網站「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以E-mail方式傳送至受理單位,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iPAS成績複查辦法詳見附錄五。

▶6.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 1. 能力鑑定個人網路報名需登入系統並用系統提供之該項目專屬銀行虛擬ATM帳號 繳費,一組帳號僅供一次性使用,個別學員轉帳請依照系統顯示之轉帳帳號逕行繳 費,且金額需正確。若費用有誤或異動,請勿轉帳並與承辦人員聯絡,經修改金額 後再另行乙組新的銀行虛擬帳號提供使用。
 - (1)個人網路報名: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 A.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ATM轉帳。(兆豐銀行代碼 017)。
 - B.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C. 網路銀行繳款。
 - (1) 團體報名及證書補發申請之繳費帳號:

團體報名由單位團報窗口統一繳費,帳號156-005-00002-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考生依 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3-7個工作天,由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 手續完成,考生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一、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E-mail

聯絡人資訊

姓名: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男□女

性別

關係:

	単 話・	
能力鑑定名稱		
	,	
考生應考服務	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	,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	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能力鑑定小組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 本外中 88	□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 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需	
1.考試時間	應考時間,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 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一般考 □ 不同意。
2.放大試題	□筆試考科需要放大為A3紙之試題案卷。 (電腦測驗考科文字螢幕預設100% ,最大可自行放大至250%)	□同意。 □不同意。
3.場地安排	□需要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層樓	□同意。 □不同意。
4.座位安排	□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 椅座)	
5. 其他說明		承辦人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往內摺齊)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此欄可空白。

附錄二、

iPAS 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書

請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ipas@itri.org.tw)。

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電子郵件				耳	絲魯電話			
聯絡地址								
	申彭	青取消報名	召及退費	事由			申請	退費金額
	用後,於報名其							元
	、地震、水災、	傳染病等	原因延其	期舉行,致全和	星無法參加	口考試 ,		元
申請全額退費。			+ +0 1 10	サー ()よいコロ)				
	用後,於報名其	月間內甲部	青部分退	.實。(請說明)				元
□其他原因:_	一品业业	n n] 廿 //	日日 上秋 口口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	"月		關證明				
الم الم المدارك المدار			報名頁	資訊*必填	to the			
報考鑑定名稱				T // th A her 1	級等	一初級		
考科名稱1				原繳費金額1		亡申請退費		元
考科名稱2				原繳費金額2		亡申請退費		元
考科名稱3				原繳費金額3	3 元申請退費金		金額3	元
考科名稱4				- 11, 40 1 1- 1	_	亡申請退費	人 広 1	=
71/1/17				原繳費金額4	7	1 中 萌 巡 貝	金額4	元
7 1 1 11 117 1		Ą	電匯資料	原繳費金額 4 斗填寫*必填	7	U中前巡貝	(金額 4	九
所得人戶名		্	電匯 資米	斗填寫*必填	入證字號	U中萌必貝	【金額 4	九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填寫*必填 身分 分局		總行	亍代	分行代碼
			-	斗填寫*必填 身分			亍代	
所得人戶名		銀行	-	 填寫*必填 身分 分局		總行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銀行		銀行	- 1	 填寫*必填 身分 分局		總行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銀行		銀行	- 1	身分 分局 支局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銀行	- 1	身分 分局 支局	→ 證字號 □ □ □ □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銀行郵局	電匯通	身分 分局 支局	· 證字號 連絡電 收件/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銀行郵局	電匯通	身 分局 支局 如單*必填	· 證字號 連絡電 收件/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年	銀行郵局	電匯通	身 分局 支局 如單*必填	· 證字號 連絡電 收件/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年 □核對無	銀行 郵 <i>局</i> 請 將 7	室匯 通	身 分局 支局 如單*必填	連絡電 收件人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審核日期		銀行 郵 <i>局</i> 請將 月 誤	電匯通 資料	身 分局 支局 少局 之局 和單*必填 一部本附在背面	連絡電 收件人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所得人戶名 銀行 帳號 郵寄地址 E-MAIL 審核日期 檢附資料	□核對無	銀行 郵 請將 月 誤	電匯通 学摺封 【 音資料	斗填寫*必填 分局 支局 如單*必填 一部本附在背面 「影本附在背面」	連絡電 收件人	總行碼(3	亍代	分行代碼

附錄三、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產業發展署人才培訓方案報考優惠申請表

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培訓證書或結業證書,報名費用可享團報價。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鑑定名稱	第次	級等	□初級 □中級 □高級
考科名稱1		考科名稱3	
考科名稱2		考科名稱4	
	確實已完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不實等事,將同意撤銷其優惠		是供相關證明如下,若事後
前以 E-mail 方 主旨標示【報	主 產業發展署培訓課程三年內之 式寄回執行單位。 考 iPAS 能力鑑定-產業發展署]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	人才培訓方案優	惠申請表】

附錄四、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甲請日期 年 月 日				
н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電 話	. 話						
, -	□完成考	□完成考生專區之考生基本資料確認(包含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						
	收件地	址等)						
	證書名	稱:		證書名稱:				
	□證書	書補發		□證書換發				
<u> </u>	補發原因	:						
申請	□遺失或	污損 / □資料改註		つ いも xが キ x/. lbn ・				
項	改註後應	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項目/需備								
(新) (新)	1. iPAS &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	鑑定證書補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附	發/換發	申請表。		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件	2.證書補發	發工本費 600 元		2. iPAS 證書換發資格文件檢核表				
	-繳費日	期:/		(詳附錄四-1)				
	-帳號後			3.證書換發無需繳交工本費。				
繳費帳戶	土地銀行業技術研		6-005-00002-5	5(土銀代碼:005)戶名「財團法人工				
	□個人:	無統編發票						
	□發票載具(總長度為 8 碼字元):							
發	□郵寄							
發票資料								
料		有統編發票(發票以 E						
	發票抬	頭:	;統一編號	:				
執行	單位核定:	□ 同意補發/換發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掃描後 E-mail 至執行單位。E-mail: ipas@itri.org.tw。
- 二、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

附錄四-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u>換發</u>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_					, ,,	<u> </u>	- v
ф	姓 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	音有效日期	西元 年	= 月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	經歷(按項次	、順序檢附	證明之	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 業務別	任職期 (於證書有		年資	自評工作與鑑定 項目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 行單位填)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訓練	課程(按項次	に順序検附	證明	文件,詳註2)	
-T-L	₩ 10 11 16	開課機	課程日	3期	課程	自評課程與鑑定	檢核結果(執
項次	課程名稱	構/單位	(於證書有	效日期)	時數	項目之相關性	行單位填)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是	□符合
						□否	□不符合
合計從事與鑑定項目相關之工作年,訓練時數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							
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執行單位審核(E-mail: ipas@itri.org.tw)。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2)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

iPAS 成績複查辦法

113.1.1

- 一、 應考人得於簡章日程表公告之成績複查申請期間,登入能力鑑定推動網考生服務專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填妥後將申請單以E-mail方式寄回主辦單位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主辦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三、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閱覽試卷。
 -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4.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 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 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1.非選擇題之試卷,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考試通知號及各試 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將實得分數復知。
- 2.選擇題之試卷,應調出試卷核對考試通知號無訛,重新核對作答狀況無誤後,將讀入之實得分數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
- 3.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 計算總成績。